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8年10月24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截至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714.23万元。预计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62万元至-36,262万元。

公司预计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数，或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